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19〕54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适应市场需求，更好的开展信用评价活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行业自律专家委员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和评价用表》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组织本地区或本行业不同规模企业进行试评，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建议。请于2019年7月29日前，将意见汇总反馈我协会行业自律部。

联系人：李宏伟

电 话：010-68331850

邮 箱：LHW@ceca.org.cn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历史信用记录等的综合反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状况、人力资源、技术能力、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业务拓展能力、信息化水平、咨询成果质量、行业自律、社会评价（履约信誉）、社会责任和信用记录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发布等的活动。

第四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对自愿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进行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六条 中价协负责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级工程造

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专业委员会进行实施。

第七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专业委员会是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初评、上报及相应的监督、核查等工作。中价协负责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发布。

第八条 各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可将信用评价的初评工作交由各设区市造价管理协会具体实施，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专业委员会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评审和上报。

第九条 信用评价应设立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评分、公示、发布、评价资料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依据和原则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的依据：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 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 (三) 政府有关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 (四)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五) 已生效的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
- (六)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国家建设部、国家统计局）；
- (七) 各级工程造价咨询监管系统中有关信息；
- (八) 企业在建设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系统中上报的相关数据；
- (九) 企业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 (十) 企业从业人员在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信用档案信息；
- (十一) 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为依据；
- (二)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三) 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
- (四) 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造价咨询企业转型升级）导向相结合；
- (五) 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信用评价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减少企业申报材料，减轻企业负担；
- (六) 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 (七) 企业自愿。

第四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对评价内容进行评分，分为基本分、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减分。其中：良好行为加分限额 10 分，不良行为减分不限额。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是指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各级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及造价管理协会等的表彰、奖励和表扬等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咨询企业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执业行为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受到司法判决或受到各级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相关政府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约谈等，或受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等的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规定受到行业协会查处或通报的行为。

第十三条 基本分评价项满足或超过要求的，评价时按项计分，每项得分不超过该项得分满分；基本分评价项不满足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评价时按项减分，每一评价项的减分不超过本项减分限额；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减分分别按附件 3 和附件 4 的加分和减分标准评价。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有效期由各省级评价机构自行规定。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

AAA 表示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 表示信用好，综合能力强，A 表示信用较好，综合能力较强、B 表示信用一般，C 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采用按分值区间确定的原则，信用等

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信用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备注
1	AAA	≥80	
2	AA	70—80（不含）	
3	A	60—70（不含）	
4	B	≥50—60（不含）	
5	C	<50	

第五章 信用评价要求

第十七条 参评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1年（含）以上。

第十八条 参评企业应在中价协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上提出申请并建立档案。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评价内容为评价期内的企业各项指标和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评价期初未申报评价的企业，在评价期内可以随时申报，评价部门对补申报企业适时评价。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必须包含其所有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其所属法人企业评价。

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可在分支机构所在地单独申请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省、市信用评价工作组如派员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应成立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不得少于3人。

第六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1、基本情况：人员结构、各类组织等；

- 2、经营管理：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教育培训、信息化、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等；
- 3、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价项：社会评价、成果质量等；
- 4、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减分；

第七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价协负责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确保信用评价系统运行可靠，信息共享，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中价协根据信用评价工作的布置和要求，将其信用评价系统对省级评价机构及中价协专委会和地市级评价机构开放相应的初评和评审权限。

第二十五条 参评企业自愿申请信用评价。首次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在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上注册，并在线填报有关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开始后，评价系统自动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系统、造价咨询企业监管系统、造价工程师监管系统获取相关数据并自动对相应评价指标赋分。

不能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或从以上系统中获取的指标不完整、不准确的，由参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中自行填报，并准备相应的基础资料备查。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组对其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派遣信用评价工作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

第二十八条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应由信用评价初评机构负责采集，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进行日常维护，按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在咨询企业信用基本分基础上进行加分和减分。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办法附件 3 和附件 4。

企业应经常核实其系统内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准确性。不良行为发生后，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级造价管理机构和信用评价的初评机构，初评机构应及时将该行为录入信用评价系统。企业未及时、主动申报不良行为，被信用评价工作组发现或被第三人举报查实的，按该不良行为减分标准的两倍进行减分。

第二十九条 初评结束后，初评机构在系统中确认，系统自动将初评结果上传上级评价机构。

第三十条 省级信用评价机构对初评结果进行复核、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传中价协。

第三十一条 中价协收到省级信用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经复核无误后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第三十二条 中价协公示评价结果。中价协将形成的最终评价结果在中价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及复议申请，并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评审机构申请复查，评审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组织复查，并将复查意见告知申请复查的企业并报中价协。

第三十四条 中价协公布评价结果。中价协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用等级向社会发布。

第八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每年末的信用等级记入历史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中价协、省级地方协会和中价协专委会应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布，信用评价机构根据各级信用平台公布的结果，实时调整信用评价分值及相应信用等级。

第三十七条 在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内，企业分立或合并，分立或合并后的企业应申请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第三十八条 评价期内或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中价协应给予降低信用等级或撤销信用等级的处分。本条所指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的；

(二)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进行公开谴责惩戒的；

(三) 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

(四) 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 情节严重, 经查属实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被降级或被撤销信用等级企业由中价协在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及时调整, 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及各级造价管理协会在相关工程造价信息网和相关杂志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九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四十条 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向社会公开, 提供实时查询, 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各级造价管理协会, 应通过杂志(包括自办刊物)、报纸等新闻媒介将其评价的咨询企业的信用等级对社会宣传。

第四十二条 被评价企业动态信用分值、信用等级及特色专业能力、各项信用记录可在信用评价系统适时查看, 往期信用等级及能力也可在系统上公开查询。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 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二) 与政府其它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等共享;

(三) 企业对社会进行宣传;

(四) 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由于信用等级是动态的, 社会在使用信用等级作为招标或直接选取造价咨询企业指标的, 应明确信用等级的时点;

(五) 公布参评企业的造价咨询项目专业特色, 供社会选择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时参考。

(六) 各级评价机构对其评价的信用等级高、能力范围广的企业, 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1、在自办刊物上刊登;

2、在其网站上公布;

3、给予更多机会参与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

- 4、减少监督检查的频次；
- 5、向需求单位推荐。

第十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参评企业在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的信用档案包括的内容与申报内容有差异的，以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查实后进行修正，并对填报企业按虚报、瞒报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向省级或中价协实名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级评价机构对其信用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承担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

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组织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所称“地市级”，包括自治州。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及评分表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评分表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表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减分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和评价用表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限额	得分	扣分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1. 基本情况	1.1 人员结构	1.1.1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1						
			具有一级造价师以外的与造价相关的其它执业资格或工程类、经济类高级职称		1				与造价相关的其它执业资格是指咨询师、建造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注册)、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律师等相关执业资格。	1. 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 2. 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没有的由企业自行申报。	
		1.1.2 注册造价工程师	每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0.6分 每有1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得0.3分	$0.6 \times X_1 + 0.3 \times X_2$	15				“X ₁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人数,“X ₂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师的人数。	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自动获取。	
	1.2 各类组织	1.2.1 党组织	1.2.1.3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人员,每有1名,得0.4分	$0.4 \times X$	2			“X”为高级职称的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与造价相关的职称	从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中自动导入,如导入数据与实际不符,由企业自行申报。	
			1.2.1 党组织	党组织健全或党建活动正常		3					
		1.2.2 其它组织	有工会或妇联等组织,活动正常		2						
	2. 经营管理	2.1 经营能力	1.2.3 个人会员	企业有省级以上造价协会个人会员的,每1名得0.1分	$0.1 \times X$	2				“X”为省级以上造价协会个人会员数量	企业自行填报,省级以上协会审核
			2.1.1 营业收入	按地区排名评分,详见附表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评分表》	0~6	6				1、营业收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2、其它业务收入=招标代理业务收入+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由信用评价系统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导入。
			2.1.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0~8	8				3、均采用评价期上年度的年收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和评价用表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2. 经营管理	2.1 经营能力	2.1.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每5万元得0.5分	$0.5 \times X / 5$	4			1、“X”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全员劳动生产率=评价期上年营业收入/评价期企业员工总人数。	根据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由信用评价系统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导入自动计算
		2.2 管理能力	2.2.1 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有执业标准指南或自行编制的咨询业务操作规程、范本(模板)或作业指导书, 得0.5~3分	0~3	1		根据执业标准或指南内容完整、规范、指导作用的程度, 加0.5~3分, 没有的扣1分。	企业自行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2.2.2 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档案管理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可行的质量奖惩办法, 得0.5~2.5分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0.5分	0~3	3	1	1、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和奖惩办法完整、规范、操作性程度, 加0.5~2.5分, 没有或不完善或操作性不强的扣1~0.5分。 2、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2.3 教育培训	2.3.1 业务培训等	2.3.1 业务培训等	有专用档案室和专职档案管理员, 每项得1分 档案室中至少保存前三年完整的档案, 得1分 无档案台账扣1分, 台账不完整, 扣0.5分		2			专用档案室照片、专职档案员任命书
2.3.2 廉洁教育			企业员工参加业务培训的, 每次得0.3分(不含注册造价师资格延续需要的继续教育)	$0.3 \times X$	3			咨询项目登记表、档案台账和档案三者比对。 1、“X”为企业造价咨询从业人数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2、可以是外部机构组织的, 也可以是企业自行聘请专家所做的培训。	
2.4 信息化	2.4.1	2.4.1	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或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2			相关课件、视频、照片等	
		2.4.1	企业自建网站或公众号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和评价用表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限额	得分	扣分限额	扣分	说明	数据来源
2. 经营管理	2.4 信息化	2.4.2 办公自动化及企业业务管理系统	企业投用办公自动化系统, 运行正常, 得1分 具有咨询业务管理系统并使用正常, 得1-3分	0-4	4				1、业务系统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的集成的, 得1分; 2、除实现(1)中基本功能外, 还能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等造价咨询业务管理的, 得2分; 3、能够满足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档案管理、绩效统计、成本控制等多种业务流程的集成, 得3分。	
		2.4.3 已完工程数据库	企业已完工程数据库(指标库、材料价格库等)建立完善并投入应用, 每项得1.5分	1.5*X	3				1、“X”指指标库或材料价格库等数据库 2、已完项目已录入数据库系统中或有已完项目的数据统计指标。	
	2.5 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	2.5.1 文化建设	企业积极举办或参与造价协会举办的精神文明、文化建设等活动, 每次得0.2分	0.2*X	1				“X”为举办或参加活动的次数	
		2.5.2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的加2分, 为B的加1分		2					税务局网站
3. 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分项	3.1 社会评价	3.1.1 客户对企业的评价	各地根据本地管理要求, 自行制定评价办法或参考相关附表的评价办法		20				由各地(省、市、自治区)根据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的规定, 自行制定评价标准, 可参考相关附表的评价办法	省级评价机构在“造价咨询市场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三个1000万元以上项目(尽量满足两个政府项目, 两个结算审核项目)进行客户评价调查
		3.2.1 造价咨询业务流程管理	各地自行制定评价办法或参考相关附表的评价办法						由各地(省、市、自治区)根据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的规定, 自行制定评价标准, 可参考相关附表的评价办法	同上
	3.2.2 造价咨询业务成果质量情况	各地自行制定评价办法或参考相关附表的评价办法							由各地(省、市、自治区)根据信用评级管理规定的规定, 自行制定评价标准, 可参考相关附表的评价办法	同上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和评价用表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扣分 限额	扣 分	说明	数据来源
3. 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分分项	3.3 其它	3.3.1 省自定义	各省自行制定评价办法和标准		接上			各省自行制定评价办法和标准, 如注册资本、办公场所、企业创新、业务拓展、税收、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等	
		4.1 良好行为加分	4.1.1 良好行为	见良好行为加分表 (见附件3)	10			最高得分限10分	
4.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	4.2 不良行为减分	4.2.1 不良行为	见不良行为减分表 (见附件4)					最高减分不限	
		合 计				100			

备注:

- 1、所有评价指标, 如没有特殊说明的, 均以评价期内指标为准。
- 2、数据来源栏没有说明的, 均为“企业填报相关信息, 准备相关材料备查, 接受社会监督”。
- 3、得分合计100分, 所有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

附件2： 营业收入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排名得分标准

序号	收入排名	营业收入分值	造价咨询收入分值	备注
1	前30%	6	8	
2	前30~40%	5	7	
3	前40~50%	4	6	
4	前50~60%	3	5	
5	前60~70%	2	4	
6	前70~80%	1.5	3	
7	前80~90%	1	2	
8	前90~100%	0.5	1	
9	无收入	0	0	

备注：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及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均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系统导入。
- 2、营业收入分值对应营业收入排名，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分值对应造价咨询收入排名。
- 3、收入排名按企业在注册所在地（省、市、自治区）进行排名。

附件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评价用表

序号	良好行为加分项内容	加分 限额	得分	合计加分 限额	提供资料
1.1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表扬或奖励, 每获市级加1分/项, 每获省(直辖市)级加1.5分/项, 每获国家级加2分/项 获得“先进党支部”等称号, 加1分	2			
1.2	企业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机构的表彰、表扬或奖励, 每获市级加0.5分/项, 每获省(直辖市)级加0.8分/项, 每获国家级加1分/项 获得市级以上审计、财政、发改等政府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获市级的加0.3分/项, 获省级及以上的加0.5分/项	1			
1.3	中价协优秀会员单位加1分, 省(直辖市)造价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加0.8分, 市造价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加0.5分	1			
1.4	企业有造价行业资深会员, 中价协0.5分/人, 省(直辖市)级0.3分/人, 市级0.2分/人	1			
1.5	企业有造价行业专家, 中价协0.5分/人, 省(直辖市)级0.3分/人, 市级0.2分/人	2			
1.6	企业在参加造价行业组织的专业技术类竞赛中获奖, 每获市级加1分/项, 每获省(直辖市)级加1.5分/项, 每获国家级加2分/项; 员工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3		10	
1.7	企业在参加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竞赛中获奖, 每获市级加0.5分/项, 每获省(直辖市)级加0.8分/项, 每获国家级加1分/项;	1			
1.8	发表与工程造价相关论文、案例, 市级刊物加0.5分/项, 省(直辖市)级刊物加0.8分/项, 国家级(国际)刊物加1分/项 获得行业优秀论文、典型案例的, 每例相应加0.5分	1			企业上传证书或相关文件, 获奖时人员所在单位与被评价单位一致
1.9	参与市级以上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依据的修编(或补充定额的编制)、教材修编、试卷命题等, 加2分/人;	2			企业上传相关部门发文或出具的证明文件、计价依据或课题成果封扉页等能显示编制人员的页面
1.10	参与造价相关的课题研究及规范、标准编制, 系主编的, 定额司或中价协加1分/人, 省(直辖市)级加0.8分/人, 市级0.5分/人, 系参编的, 按主编标准减半加分	1			企业上传相关部门发文或出具的证明文件、计价依据或课题成果扉页等能显示编制人员的页面扫描件

附件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加分项评价用表

序号	良好行为加分项内容	加分 限额	得分	合计加分 限额	提供资料
1.11	参加造价行业组织的检查、评审、阅卷等, 加0.5分/人次	2			企业上传相关部门发文或出具的证明文件
1.12	提供在校学生、应届大学生等实习、实训机会的加0.1分/人, 限额0.5分; 和高等院校达成校企联合实训基地的加1分。	1		接上	企业上传实习(实训)生简历、实习(实训)评价、学校介绍信、实习(实训)生实习工资, 需提供校企协议书等证明文件
1.13	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等慈善公益活动, 加0.5分/次;	1			评价期内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或捐赠捐助活动证明材料。以接收捐款部门(民政部门或红十字会)的收据为评分依据, 非慈善类的捐款不计
1.14	企业投保执业保险的加1分	1			
	合 计	2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评价用表

附件4:

序号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说明	每次扣分	扣分
	I			
1.1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的	1、企业如发生此类不良行为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最低级。 2、应说明不良行为的具体内容，相应文书、文件的名称或文号等。		
1.2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进行公开谴责惩戒的			
1.3	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1.4	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II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1、企业如发生此类不良行为的，按相应条目进行扣分，分值可累计； 2、不良行为信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造价协会记录或经查实的举报、投诉等。 3、应说明不良行为的具体内容，相应文书、文件的名称或文号等。	5	
2.2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2.3	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或事先与业主约定设置明显排斥其它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5	
2.4	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超越资质等级或范围承接业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的		5	
2.5	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处以通报、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的		5	
2.6	采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		5	
2.7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	

附件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评价用表

序号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说明	每次扣分	扣分
2.8	泄露、窃取商业或技术秘密	接上	4	
2.9	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不正当费用			
2.10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企业员工离职后，不给予及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证书印章变更、人事档案调离的；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企业执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3
2.11	企业在“信用中国”等权威信用信息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3

